

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育策略聯盟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

茲為促進雙方之學術交流，謀求雙方教學合作，特訂定本協議書，其內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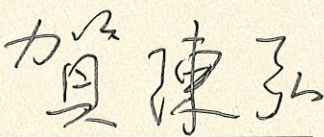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雙方同意秉持平等互惠精神，進行下列合作事項：

- (一) 教師跨校開授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。
- (二) 學生跨校選修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並取得學分。
- (三)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交流合作。
- (四) 學術刊物交換與其他資料之交流。
- (五) 共同參與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。
- (六) 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、學生社團及藝文活動。
- (七) 經由協商相互支援使用教學設備、圖書資訊及實驗設備。
- (八) 產、官、學、研、跨校整合申請計畫。
- (九) 其他雙方同意之專案計畫。

二、在具體執行前條各項合作項目前，雙方仍應以個案方式就相關細節達成書面協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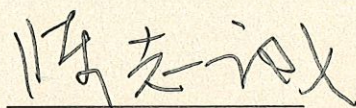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協議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。

國立清華大學



賀陳校長 弘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

陳校長 志誠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